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6-139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2016年9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参股公司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截至2016年9月8日，冯鑫先生持有公司58,600,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7%。冯鑫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6年9月8日发出《关于增加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14:30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15:00至2016年9月19日15:00

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 6 楼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鑫先生。

(六)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增加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会议整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302,1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2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721,5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2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580,6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78%。

(二)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67,5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86,9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580,6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297,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2,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297,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2,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297,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

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2,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0,297,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2,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0,297,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2,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01%；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0,297,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2,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0,297,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2,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0,297,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2,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70,297,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2,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01%；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0,297,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2,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70,297,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2,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70,297,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2,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70,297,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2,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01%；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297,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2,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297,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2,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297,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2,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297,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2,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297,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2,732 股，占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297,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2,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冯鑫先生属于《关于参股公司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073,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2,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297,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2,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